

证券代码：003006

证券简称：百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7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简称：百亚 JLC1，期权代码：037210；
- 2、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5.68 元/份（调整后）；
- 3、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362,400 份，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844%；
- 4、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310 人；
- 5、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2025 年 5 月 16 日；
- 6、本次行权采用集中行权方式，股份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行权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将采取集中行权方式行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或“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办理了集中行权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述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 1、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同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12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55）。

3、2021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对内幕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58）。

4、2022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2 年 1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

编号：2022-007）。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日为 2022 年 1 月 20 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22 年 1 月 24 日。

6、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7、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实质性影响。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3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部分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部分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9、2023 年 4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本次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合计 459,240 份，涉及激励对象 438 人事宜已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办理完成。

10、2023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

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等。公司 2022 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的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实施完成。

11、2023 年 4 月 18 日，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部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150,000 股已上市流通。

12、2023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实质性影响。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3、2023 年 6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已完成 71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929,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4、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拟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5、2024 年 3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本次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合计 130,880 份，涉及激励对象 72 人事宜已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办理完成。

16、2024 年 4 月 11 日，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507,750 股已上市流通。

17、2024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等。公司 2023 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的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实施完成。公司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18、2024 年 5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满足行权条件并最终选择行权的激励对象合计 236 人，涉及股票期权数量 210,840 份，行权股票已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上市流通。

19、2024 年 6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已完成 7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88,75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20、2025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拟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1、2025 年 4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本次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合计 116,080 份，涉及激励对象 122 人，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办理完成。

22、2025 年 4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计 61 人，可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639,000 股，上市流通日为 2025 年 4 月 11 日。

23、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2024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公司 2024 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预计将完成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的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实施完成。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6.23 元/份调整为 15.68 元/份，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7.54 元/股调整为 6.99 元/股。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已授予股票期权历次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日期	该次行权数量（份）	该次取消期权数量（份）	该次激励对象减少人数（人）	该次变动后期权数量（份）	该次变动后行权价格（元/份）	该次变动后激励对象人数（人）	变动原因简要说明
2022年1月14日	—	—	—	1,293,200	17.38	454	首次授予
2022年4月27日	—	—	—	1,293,200	17.08	454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
2023年4月6日	—	459,240	47	833,960	17.08	407	4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26,600份由公司注销。391名激励对象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332,640份由公司注销。

2023年4月25日	—	—	—	833,960	16.78	407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
2024年3月30日	—	130,880	59	703,080	16.78	348	5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16,960份由公司注销。13名激励对象，未在行权期内行权的13,92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2024年4月23日	—	—	—	703,080	16.23	348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
2024年5月23日	210,840	—	—	492,240	16.23	348	第二个行权期236名激励对象选择行权，涉及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10,840份。
2025年4月7日	—	116,080	25	376,160	16.23	323	2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5,600份由公司注销。112名激励对象，未在行权期内行权的90,48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2025年4月22日	—	—	—	376,160	15.68	323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

二、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进入第三个行权期的说明

根据《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 2021 年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 40%。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1 月 14 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为 2025 年 1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 月 13 日，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已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进入第三个行权期。

2、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行权期内，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序号	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条件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为更好的实现激励效果，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分年度、分业务板块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的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若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负责线上业务的员工，其首次获授的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tr><th>行权安排</th><th>业绩考核目标</th></tr><tr><td>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td><td>2022年，以2020年线上业务营业收入为基数，线上业务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0%</td></tr><tr><td>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td><td>2023年，以2020年线上业务营业收入为基数，线上业务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20%</td></tr><tr><td>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td><td>2024年，以2020年线上业务营业收入为基数，线上业务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0%</td></tr></table> 注：上述“线上业务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线上业务营业收入为计算依据。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2022年，以2020年线上业务营业收入为基数，线上业务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2023年，以2020年线上业务营业收入为基数，线上业务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2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2024年，以2020年线上业务营业收入为基数，线上业务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0%	（1）2024 年线上业务收入 1,524,618,664.00 元，以 2020 年度线上业务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度线上业务收入增长率为 893.78%，达成线上业务员工的业绩考核目标。 （2）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 3,254,235,621.00 元，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60.18%，达成非线上业务员工的业绩考核目标。 （3）2024 年度公司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90,024,149.00 元，以 2020 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为 58.91%，达成非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2022年，以2020年线上业务营业收入为基数，线上业务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2023年，以2020年线上业务营业收入为基数，线上业务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2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2024年，以2020年线上业务营业收入为基数，线上业务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0%									

	非线上业务员工首次获授的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tr><th>行权安排</th><th>业绩考核目标</th></tr><tr><td>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td><td>2022年，以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并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td></tr><tr><td>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td><td>2023年，以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5%，并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8%</td></tr><tr><td>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td><td>2024年，以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5%，并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td></tr></table>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值为计算依据；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以剔除考核期内公司存续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作为计算依据。 股票期权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线上业务营业收入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负责线上业务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非线上业务员工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2022年，以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并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2023年，以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5%，并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8%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2024年，以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5%，并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线上业务员工的业绩考核目标。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符合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2022年，以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并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2023年，以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5%，并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8%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2024年，以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5%，并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4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前提下，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决定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可行权数量。 计算方法：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数量=激励对象当年计划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标准系数 其中，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标准系数如下： <table><tr><th>个人绩效考核结果</th><th>考评得分A</th><th>考评得分B</th><th>考评得分C</th></tr><tr><td>个人标准系数</td><td>100%</td><td>80%</td><td>0%</td></tr></table>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考评得分A	考评得分B	考评得分C	个人标准系数	100%	80%	0%	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323名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综合考评结果均为A，本次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为100%。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考评得分A	考评得分B	考评得分C							
个人标准系数	100%	80%	0%							

综上所述，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相关行权事宜，并对部分未达到行

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处理。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公司董事会确认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并发布《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后，由于激励对象离职或自愿放弃的原因，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568 人调整为 537 人，其中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476 人调整为 454 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92 人调整为 83 人。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拟授予数量由 168.98 万份调整为 163.12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 135.18 万份调整为 129.32 万份；激励计划中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326.56 万股调整为 320.56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 261.25 万股调整为 255.25 万股。

2、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实施完成 2021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7.38 元/份调整为 17.08 元/份，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8.69 元/股调整为 8.39 元/股。

3、2023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公司调整了激励计划中非线上业务员工公司层面 2023 年-2024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同步调整《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调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非线上业务员工首次获授的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2022年，以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并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2023年，以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5%，并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8%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2024年，以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5%，并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非线上业务员工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以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并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以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5%，并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8%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以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5% ，并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5%
-------------------	---

4、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实施完成 2022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7.08 元/份调整为 16.78 元/份，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8.39 元/股调整为 8.09 元/股。

5、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实施完成 2023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6.78 元/份调整为 16.23 元/份，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8.09 元/股调整为 7.54 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一致。

四、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标的股票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2、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简称：百亚 JLC1，期权代码：037210。

3、本次符合可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323 人

4、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376,160 份

5、本次可行权股票的行权价格：15.68 元/份（调整后）。

6、本次可行权数量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的数量（份）	本期可行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占其获授数量的比例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剩余可行权数量（份）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人员（323 人）		940,400	376,160	40%	0.0876%	0
合计（323 人）		940,400	376,160	40%	0.0876%	0

注：①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及所涉股票期权数量未纳入上表统计范围内。

②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7、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方式：集中行权

8、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五、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 年 5 月 16 日

2、本次实际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人员（310 人）		906,000	362,400	40%
合计（310 人）		906,000	362,400	40%

注：①已经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和本次放弃行权激励对象所涉及全部股票期权数量未纳入上表统计范围内。

②本次实际行权与可行权的差异是部分激励对象放弃行权，不行权部分之后将由公司按照程序再行向董事会申请予以注销。

3、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362,400 股

4、本次行权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行权。

5、本次行权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行权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行权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112,825	0.26%	0	1,112,825	0.26%
高管锁定股	1,074,825	0.25%	0	1,074,825	0.25%
股权激励限售股	38,000	0.01%	0	38,000	0.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28,210,565	99.74%	362,400	428,572,965	99.74%
三、总股本	429,323,390	100.00%	362,400	429,685,790	100.00%

注：①部分数据计算时因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②最终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六、本次行权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出资款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5CQAA3B0083）。截至 2025 年 5 月 5 日止，公司已收到符合条件的 310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行权资金合计人民币 5,682,432 元。本次行权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29,323,390 元变更为 429,685,790 元，股本总数由 429,323,390 股变更为 429,685,790 股。

公司已完成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

七、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本次行权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八、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股权激励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股票期权总量为 362,400 份，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29,323,390 股增加至 429,685,790 股，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影响数据以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集中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集中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九、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1、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第三个行权期内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转入下个行权期，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

2、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十、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

票情况

公司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公司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

十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4 年度业绩达成情况，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对满足行权条件的 323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共计 376,160 份股票期权办理行权事宜。

十二、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已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进入第三个行权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行权事宜办理相关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4、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 5、《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 6、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 7、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